

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 《民防綱要法》 公開諮詢

統籌篇

警察總局  
2018年

# 提升行動指揮級別

建議



現時



建議改由保安司司長擔任聯合行動指揮官，當保安司司長不在或不能視事時，由警察總局局長代任，並設立相應的遞補代任制度

# 增設統籌協調機構

## 設立專責部門



獨立、恆常  
運作

專門預防和  
應對突發  
公共事件

跟進善後  
工作

# 統一事故分類

## 突發公共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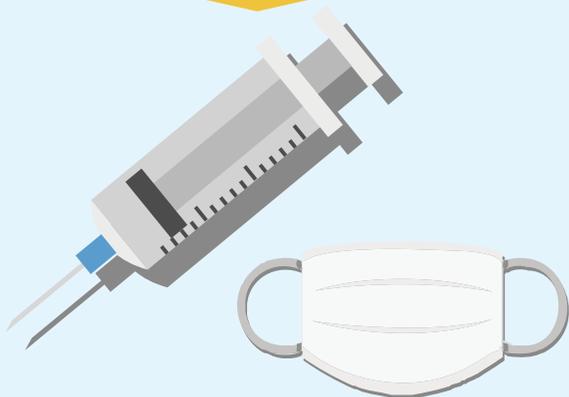
### 自然災害



### 事故災難



### 公共衛生事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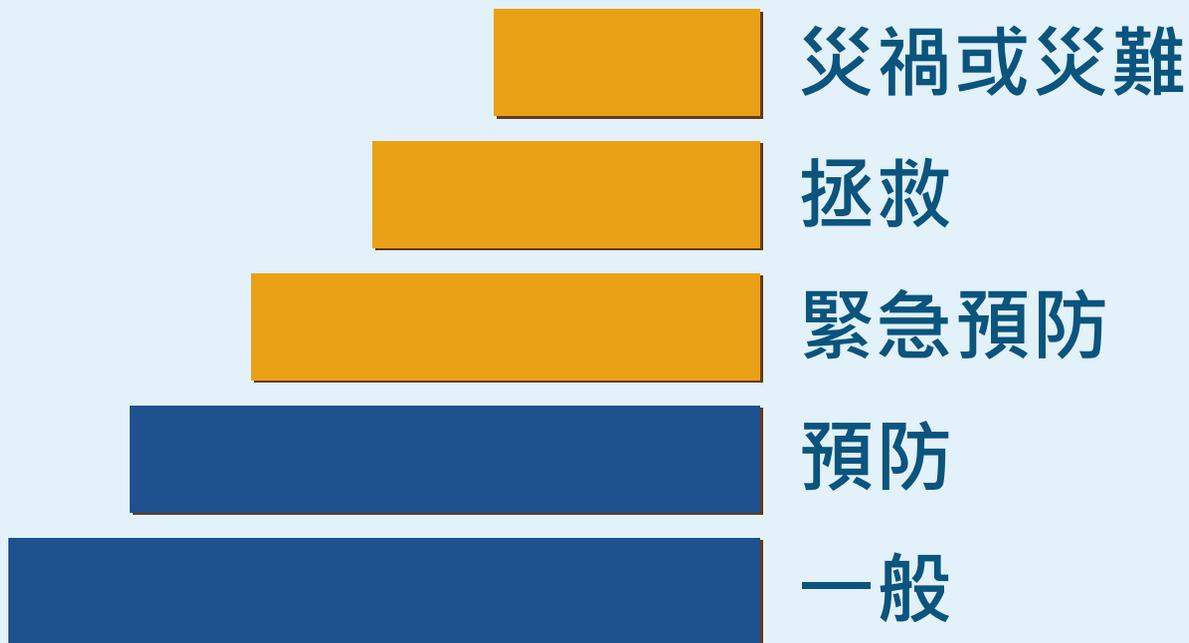
### 社會安全事件



# 增加分級

建議突發公共事件風險狀態  
由現時的三級改為五級

## 建議



## 現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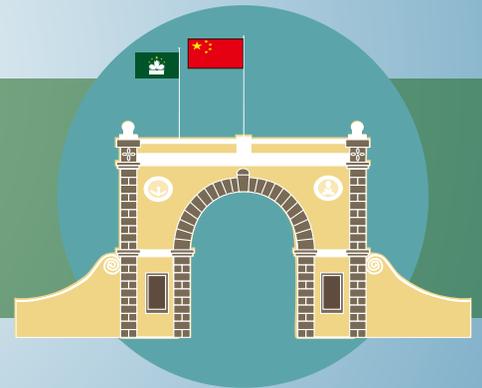
# 引入新的例外措施

## 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安全

要求電訊營運商優先無償  
傳播及發送民防資訊



關閉出入境口岸\*



宣告中止公眾娛樂、博彩或其他  
大型活動\*



\* 屬行政長官不可授予的專屬權限

公開諮詢期由2018年6月28日至8月11日，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，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：

## 遞交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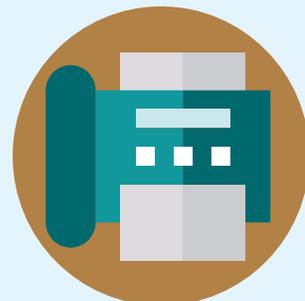
### 信函

郵寄或直接送交澳門南灣大馬路730-804號  
中華廣場7樓A-C座警察總局



### 電話及傳真

電話：28267286  
傳真：28330735



### 電子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口網站  
[www.gov.mo](http://www.gov.mo)  
警察總局網站專頁  
<http://www.spu.gov.mo/ch/leibasespc>



✉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

封面或開首處，請註明  
“關於制定《民防綱要法》的意見和建議”